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100.12.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制定

101.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促進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場地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 洽詢預約。
 - (二) 填具理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三) 繳費。
- 三、 本院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申請借用案（含校內、外），本院場地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 本院所屬單位及系所學會主辦之活動。
 - (二) 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費，惟須收空調及清潔費。
- 四、 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設備維護等，空調及清潔費則另計，以不打折為原則。
- 五、 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 六、 借用經核准後，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七、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者不予借用(理學院國際會議廳使用人數需達 100 人以上，理學院小劇場、物理館演講室需達 70 人以上)。
- 八、 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本校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
- 九、 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國際會議廳、小劇場、物理館演講室、電腦教室，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
- 十、 國際會議廳、小劇場、物理館演講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中庭，如非本院單位借用，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十一、 週末假日如需使用場地，請事先與本院管理員聯絡門禁等相關事宜。
- 十二、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 3 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可退空調/清潔費，餘皆不予退費，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十三、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91.06.07.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定

98.03.26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文字修正)

100.12.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 費 標 準			設 備
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210 人	校內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手寫螢幕、白板、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桌子、網路接孔等。
		校外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3500 元。 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及晚上（18:00-22:00）分別以 10500 元計。		
		空調/清潔費	每小時收 500 元		
理學院小劇場	127 人	校內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500 元。		白板、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E 化講桌、網路接孔等、視訊設備。
		校外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1500 元。 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及晚上（18:00-22:00）分別以 4500 元計。		
		空調/清潔費	每小時收 500 元		
物理館演講室	113 人	校內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500 元。		黑白板、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E 化講桌、網路接孔等、視訊設備。 註：借用本項場地請先電洽物理系辦公室 07-5253700
		校外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1500 元。		
		空調/清潔費	每小時收 500 元		
電腦教室 理 1003	50 人	校內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500 元。		螢幕、電腦、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
		校外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1500 元。		
		空調/清潔費	每小時收 300 元		
階梯教室 理 2001 理 3001	100 人	校內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200 元。		螢幕、電腦、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E 化講桌、網路接孔等。
		校外單位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500 元。		
		空調費	每小時收 300 元		
※一般教室	50-70 人	校內單位	不使用 空調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60 元。	螢幕、電腦、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E 化講桌。
			使用 空調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120 元。	
		校外單位	不使用 空調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120 元。	
			使用 空調	每小時收場地使用費 240 元。	
中庭		電費	校外單位每小時收電費 200 元。		

※一般教室係指理 0007、理 0008、理 0009、理 0010、理 0011、理 0012、理 0014 等，其中理 0010 僅能容納 40 人。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使用場地申請單

91.06.07.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定

100.12.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 請先閱讀下面說明欄及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場 地 名 稱		使用起訖時間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用 途		使用場地冷氣	☐ 是 ☐ 否
人 數		應 繳 金 額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備 註			
申請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理學院意見	☐ 擬同意借用，請依限繳交核定金額費用 ☐ 收取保證金 ☐ 無法出借		
承辦人		主管核章	
2. 場地使用完畢後若場地環境及器材無損壞或遺失即歸還保證金			
簽 收			
說 明			
 92.9.15 起，理學院之電源將於下班後控管。如晚上租借場地，為免喪失使用權益，請於使用前一天主動與管理員連絡（如遇例假日請再提前連絡），以控制電源開關。理學院地下室教室於下班之後不出借。 高管理員連絡方式：理 1010；分機 3504、手機 0933393338 - 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借用器材若遺失或嚴重損壞，需依情形負賠償責任。 - 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理學院各場地歡迎使用，惟需善盡管理清潔之責，未盡責者，將不再借用。 - 未經理學院許可，不可私自使用冷氣，申請使用冷氣，請先經理學院核可，並依核定標準至院辦（理 4001）繳費。 - 使用場地安全，請自行負責。 - 場地使用請一週前辦理好借出手續，以便安排。 - 本單請至理學院索取、上網列印或自行影印。			

理學院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1、 場內設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有無損壞，若無提出疑義，則視為確認無誤；場地使用完畢後若發現設備損壞，需照原價賠償。
- 2、 場地原有之設備（器材），不可外接其他視聽器材。
- 3、 使用麥克風音量需控制，不可干擾到老師研究室、教室及其他場地。
- 4、 場地申請單（計畫書）所載明之內容有更動時，請重新申請，並主動告知場地管理員。
- 5、 借出的鑰匙請於隔日早上歸還管理員，並一同前往測試設備有無損壞。
- 6、 場地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
- 7、 以上若有違反，將陳報主管單位並取消爾後借用資格。

負責人：

借用/主管單位戳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理學院所屬場地借用時間至晚間十時整，
若超過上述時間，一切安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借用單位同意本聲明

活動名稱：

借用時間：

活動負責人：